

昆明市五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昆明市五华区文化产业办公室

文件

五文体旅联〔2017〕12号

关于对政协五华区九届一次会议 第17B2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韩晓强委员：

关于政协第17B29号提案建议，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以下答复：

一、五华区“庭院小剧场”等文化演出市场的现状

目前，五华区“庭院小剧场”越来越多，如昆明老街马家大院，南强街88号院，昆明莲花池公园小剧场等均有相对固定的庭院剧演出。

二、五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支持文化演出市场的具体措施

- （一）从文艺精品入手，在演出项目上给予相应补助；
- （二）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从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经费中，支持演出市场的发展。



三、取得的成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体育总局制定的《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五华区推行的公共文化服务“零距离工程”工作，做好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2016年我局制定了《关于扶持五华区庭院小剧场工作方案》，并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由十家办事处购买了莲花池公园小剧场《圆圆曲》10场，既让辖区居民高雅的艺术作品，同时又引导庭院剧创作更多贴近基层、贴近生活、贴近普通百姓的优势庭院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我局依据国务院令528号，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的相关流程及在公共场所举办演出所需法定流程做如下汇报：

国务院第528号令第七条之规定，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据有关消防、卫生、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第528号令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1、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3、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上述相关流程经审改办确认已向社会公告，我局相关办件



每年接受区、市级法制办抽检。同时相关办理流程均要经过文化部文化市场办理平台及省、市、区三级审批平台系统。如无法定流程，区级无法改动相关流程。出于便民及服务企业，我局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备案，在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定前置手续齐全，出具相关书面办理是否合格的情况下，各职能部门出具材料齐全后一个工作日我局便可办完所有备案手续。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刘姝 13759128001

单位（印章）昆明市五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昆明市五华区文化产业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抄送：区政府目督办，区政协提案委。

